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 设 单 位法定代表人：任家国

编 制 单 位法定代表人：任家国

项 目 负 责 人：刘 军

建设单位：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6615155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

编制单位：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6615155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59 号” 24

附件 2.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7

附件 3.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9

附件 4.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0

附件 5.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37

附件 6.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资料 50

附件 7.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图 54

第二部分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5

第三部分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一部分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FFS 重包装吹塑膜</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0.6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09</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1.11</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08-2023.05</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05.05-2023.05.0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7204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80 万元</td><td>比例</td><td>0.4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0 万元</td><td>比例</td><td>0.42%</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8、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159 号）；
10、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电晕废气、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	20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15m）	4.0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941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1.8 万吨。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5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年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0.6 万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项目东侧为滨园路，隔路为宁海模具园；南侧为园区规划用地；西侧园区规划用地；北侧为金海路。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N
本项目位置
园区停车场
宁信模配
公厕
S215
金海西路
宁波模具产业
园区停车场
宁松线
X422
宁松线
X422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 19417m^2，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FFS 重包装吹塑膜	1.8 万吨	0.6 万吨	7992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重载膜袋吹塑薄膜机组	6 台	2 台
2	立式印刷压花机组	3 台	1 台
3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4	冷水机	3 台	2 台
5	冷却水循环泵	3 台	2 台
6	废气处理系统	2 台	1 套
7	单杆叉车	6 台	1 台
8	叉车	6 台	2 台
9	高低温试验箱	1 台	0 台
10	落镖试验冲击仪	1 台	1 台
11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3 台	1 台
12	摩擦系数检验仪	1 台	1 台
13	双五点梯度热封仪	1 台	1 台
14	测厚仪	1 台	1 台
15	手持测厚仪	12 台	6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7000t/a	2334t/a
2	LDPE（低密度聚乙烯）	3000t/a	1000t/a
3	M-LLDPE（茂金属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8000t/a	2667t/a
4	其他辅料（卷轴等）	500t/a	167t/a
5	水性墨	48t/a	16t/a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挤出吹膜单元

按照工艺控制要求，通过人工将所需原料分别投入各自的原料贮槽内，由真空抽吸装置吸入自动质量配料器。质量配料器将原料按给定配比进行混合，供给 1 台挤出机，经换网机构送至模头，形成薄膜芯层及内外层后，再经 25℃以下的冷却空气吹涨成膜泡，膜泡外部由冷却风环进行冷却，膜泡内由多道冷却空气进行冷却，并在膜泡上部将热空气抽走。通过调整冷却空气进气量来控制膜泡稳定在规定的气压内，从而达到设定的吹涨比。膜泡经冷却风环后进入稳泡架，由膜泡测量仪 360°旋转来进行膜泡直径及厚度分布的测量，并反馈至调节系统，通过调节冷却风量及时进行纠偏，最后实现薄膜厚度的调节和控制。

此后膜泡进入人字架，人字架随旋转牵引台作 360°旋转以便使膜厚的不均匀性分散到整个膜泡的圆周上。薄膜经牵引辊后进入上方的一组水平换向辊，实现薄膜的换向。薄膜再经导辊后导入电晕处理装置除静电，然后进入收卷机构进行收卷，当膜卷直径达到设定要求时，自动进行分切。卷后的薄膜由人工通过叉、吊取出。

（2）印刷单元

半成品膜卷转运至印刷线的放卷装置，经印刷干燥装置和压花折边装置后导入收卷装置，达到设定的膜卷直径后分切形成成品膜卷，套上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保护塑料袋，并在两端用木板或硬纸板等进行包装后入库或直接配送至用户。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电晕废气、食堂油烟。

（3）噪声：主要来自吹塑薄膜机组、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统计，生活用水量为 1.5m^3/d（499.5m^3/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3/d（399.6m^3/a）。

水性墨辊清洗废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水性墨辊清洗每次清洗用水为 0.03t，大约每 5 天清洗一次（年工作 333 天计，67 次/a），损耗量为 10%，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9t/a，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漆（可以适当添加一定比例的水）不外排。

图 2-4 水平衡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电晕废气、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柜收集后的印刷废气一同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晕废气收集后由 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吹膜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电晕废气	臭气浓度	间歇	-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	大气

图 3-2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吹塑薄膜机组、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不合格品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7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	
3	废水性油墨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01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6.9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5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熔融挤出吹膜废气（1#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吹膜冷却废气（2#排气筒）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3#排气筒）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噪声：在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央；生产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

2、关于《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159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已在宁海县宁波南部宁海滨海新区管理委备案，备案号为：2107-330226-04-01-778615。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总投资 17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用地面积 1941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1.8 万吨。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

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1.669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总投资 172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用地面积 1941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1.8 万吨。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941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已建设备产能为年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0.6 万吨。
项目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电晕废气、食堂油烟。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柜收集后的印刷废气一同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晕废气收集后由 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食堂油烟经 JK-JD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JK-JD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由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I-EP-2015-096)，并有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1.669 吨/年。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917 吨/年。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05.05		2023.05.06		2023.07.10		2023.07.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FFS 重包装吹塑膜	16 吨	88.8%	17 吨	94.4%	15 吨	83.3%	16 吨	88.8%	1.8 万吨/年	0.6 万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33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5.05	1	6.7	222	316	14.2	3.48	6.42
		2	7.0	213	308	19.2	5.12	7.33
		3	7.4	201	332	11.5	3.85	7.46
		4	7.5	213	343	15.7	4.86	6.57
	日均值（范围）		**6.7~7.5**	**212**	**325**	**15.2**	**4.33**	**6.94**
	2023.05.06	1	7.3	197	322	15.0	3.95	8.03
		2	6.9	186	298	16.7	4.26	8.28
		3	7.6	209	320	12.6	4.66	7.88
		4	7.0	217	330	17.2	5.12	6.83
	日均值（范围）		**6.9~7.6**	**202**	**318**	**15.4**	**4.50**	**7.7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6**	**212**	**325**	**15.4**	**4.50**	**7.7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3.05.05	1	1.67×10^4	60.6	1.01
		2	1.61×10^4	48.7	0.784
		3	1.69×10^4	49.6	0.838
	2023.05.06	1	1.60×10^4	52.6	0.842
		2	1.66×10^4	56.8	0.943
		3	1.73×10^4	50.0	0.865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23.05.05	1	1.85×10^4	5.31	9.82×10^{-2}
		2	1.90×10^4	6.13	0.116
		3	1.79×10^4	6.74	0.121
	2023.05.06	1	1.95×10^4	5.68	0.111
		2	1.99×10^4	5.70	0.113
		3	1.91×10^4	6.74	0.129
最大值			-	**6.74**	**0.129**
标准限值（GB31572-2015）			**-**	**60**	**-**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120**	**10**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WQ1	2023.05.05	1	1.51
		2	1.71
		3	1.58
	2023.05.06	1	1.25
		2	1.41
		3	1.52
下风向 WQ2	2023.05.05	1	2.77
		2	3.03
		3	2.84
	2023.05.06	1	1.72
		2	1.66
		3	2.54
下风向 WQ3	2023.05.05	1	2.53
		2	2.59
		3	2.68
	2023.05.06	1	2.16
		2	1.78
		3	2.20
下风向 WQ4	2023.05.05	1	2.45
		2	2.69
		3	2.97
	2023.05.06	1	2.04
		2	2.16
		3	2.67
最大值			**3.03**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下风向 WQ2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3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4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05.05	1	3.80
		2	3.10
		3	3.36
	2023.05.06	1	3.28
		2	3.26
		3	3.71
最大值			**3.80**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05	1	24.6	100.1	1.7	东南	阴
	2	26.7	100.1	1.5	东南	阴
	3	26.7	100.1	1.8	东南	阴
2023.05.06	1	21.2	100.4	1.2	东南	阴
	2	23.5	100.2	1.2	东南	阴
	3	19.2	100.2	1.3	东南	阴
2023.07.10	1	30.3	100.3	1.3	东南	晴
	2	33.7	100.2	1.2	东南	晴
	3	33.5	100.3	1.6	东南	晴
2023.07.11	1	31.3	100.2	2.3	东南	晴
	2	34.8	99.9	2.2	东南	晴
	3	33.4	100.0	2.4	东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3.05.05	厂界东侧（Z1）	12:45-12:46	55.2	**65**	22:30-22:31	47.8	**55**	**符合**
	厂界南侧（Z2）	12:51-12:52	55.6	**65**	22:36-22:37	46.3	**55**	**符合**
	厂界西侧（Z3）	12:56-12:57	60.4	**65**	22:41-22:42	51.7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13:02-13:03	58.1	**65**	22:46-22:47	50.5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3.05.06	厂界东侧（Z1）	12:54-12:55	56.5	**65**	22:19-22:20	48.4	**55**	**符合**
	厂界南侧（Z2）	12:59-13:00	54.7	**65**	22:25-22:26	45.1	**55**	**符合**
	厂界西侧（Z3）	13:05-13:06	61.2	**65**	22:31-22:32	52.6	**55**	**符合**
	厂界北侧（Z4）	13:10-13:11	57.8	**65**	22:38-22:39	49.3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318）。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1.669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生产时间按 300 天核算，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产生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917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印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107-330226-04-01-778615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6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	环评单位	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1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2J4JTD2A001X				
	验收单位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2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92h				
运营单位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0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17	1.669		0.917	1.6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159**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159 号

关于《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确认书》及随文附送的《年产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

— 1 —

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该项目已在宁海县宁波南部宁海滨海新区管理委备案，备案号为：2107-330226-04-01-778615。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5号，总投资172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用地面积1941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FFS重包装吹塑膜1.8万吨。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冷却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油墨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1.669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2.**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33 天，实际年生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0.6 万吨。

监测期间（ 2023 年 5 月 5 日），我公司共生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当日产量） 16 吨，监测期间（ 2023 年 5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当日产量） 17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7 日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33 天，实际年生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 0.6 万吨。

监测期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当日产量） 15 吨，监测期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我公司共生产 FFS 重包装吹塑膜（当日产量） 16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3.**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附件 **3.**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30318 号

项目名称：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7-18

检测单位（盖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10 日、7 月 10 日-7 月 12 日

检测方法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3.05.05	1	微黄微浊	6.7	222	316	14.2	3.48	6.42
		2	微黄微浊	7.0	213	308	19.2	5.12	7.33
		3	微黄微浊	7.4	201	332	11.5	3.85	7.46
		4	微黄微浊	7.5	213	343	15.7	4.86	6.57
	日均值（范围）			**6.7~7.5**	**212**	**325**	**15.2**	**4.33**	**6.94**
	2023.05.06	1	微黄微浊	7.3	197	322	15.0	3.95	8.03
		2	微黄微浊	6.9	186	298	16.7	4.26	8.28
		3	微黄微浊	7.6	209	320	12.6	4.66	7.88
		4	微黄微浊	7.0	217	330	17.2	5.12	6.83
	日均值（范围）			**6.9~7.6**	**202**	**318**	**15.4**	**4.50**	**7.76**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3.05.05	1	1.67×10^4	60.6	1.01
		2	1.61×10^4	48.7	0.784
		3	1.69×10^4	49.6	0.838
	2023.05.06	1	1.60×10^4	52.6	0.842
		2	1.66×10^4	56.8	0.943
		3	1.73×10^4	50.0	0.865
熔融挤出吹膜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5m）	2023.05.05	1	1.85×10^4	5.31	9.82×10^{-2}
		2	1.90×10^4	6.13	0.116
		3	1.79×10^4	6.74	0.121
	2023.05.06	1	1.95×10^4	5.68	0.111
		2	1.99×10^4	5.70	0.113
		3	1.91×10^4	6.74	0.129
最大值				**6.74**	**0.12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上风向 WQ1	2023.05.05	1	1.51
		2	1.71
		3	1.58
	2023.05.06	1	1.25
		2	1.41
		3	1.52
下风向 WQ2	2023.05.05	1	2.77
		2	3.03
		3	2.84
	2023.05.06	1	1.72
		2	1.66
		3	2.54
下风向 WQ3	2023.05.05	1	2.53
		2	2.59
		3	2.68
	2023.05.06	1	2.16
		2	1.78
		3	2.20
下风向 WQ4	2023.05.05	1	2.45
		2	2.69
		3	2.97
	2023.05.06	1	2.04
		2	2.16
		3	2.67
最大值			**3.03**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2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3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下风向 WQ4	2023.07.10	1	<10
		2	<10
		3	<10
	2023.07.11	1	<10
		2	<10
		3	<10
最大值			**<10**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7038，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车间外 WQ5	2023.05.05	1	3.80
		2	3.10
		3	3.36
	2023.05.06	1	3.28
		2	3.26
		3	3.71
最大值			**3.80**

表 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5.05	1	24.6	100.1	1.7	东南	阴
	2	26.7	100.1	1.5	东南	阴
	3	26.7	100.1	1.8	东南	阴
2023.05.06	1	21.2	100.4	1.2	东南	阴
	2	23.5	100.2	1.2	东南	阴
	3	19.2	100.2	1.3	东南	阴
2023.07.10	1	30.3	100.3	1.3	东南	晴
	2	33.7	100.2	1.2	东南	晴
	3	33.5	100.3	1.6	东南	晴
2023.07.11	1	31.3	100.2	2.3	东南	晴
	2	34.8	99.9	2.2	东南	晴
	3	33.4	100.0	2.4	东南	晴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3.05.05	12:45-12:46	55.2	22:30-22:31	47.8
厂界南侧 Z2		12:51-12:52	55.6	22:36-22:37	46.3
厂界西侧 Z3		12:56-12:57	60.4	22:41-22:42	51.7
厂界北侧 Z4		13:02-13:03	58.1	22:46-22:47	50.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3.05.06	12:54-12:55	56.5	22:19-22:20	48.4
厂界南侧 Z2		12:59-13:00	54.7	22:25-22:26	45.1
厂界西侧 Z3		13:05-13:06	61.2	22:31-22:32	52.6
厂界北侧 Z4		13:10-13:11	57.8	22:38-22:39	49.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仓库

YYNH-20230406 0003

YUYUAN 昱源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YYNH-029—2023

委 托 方(甲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1

YUYUAN 昱源环保科技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 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废物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HW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00**	/

备注：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2、价格更新：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缴纳**预处置费、运输服务费合计：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以上预付款的，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清运处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服务费 **1000 元/年**，由甲方承担，支付给乙方。

3、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交的 **5000 元**仅在协议期内有效，协议期内未使用的，则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4、按月结算，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 甲方逾期支付的， 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

YUYUAN 宜源环保科技

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 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2、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3、 由 **乙方** 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5、危险废物转移时， 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 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 **1 元/吨公里** 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8、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 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YUYUAN 昱源环保科技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 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13843209822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 5 号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4-59955288
地址：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 159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4

合同登记号：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水性油墨空桶	900-041-49	焚烧	2.4	4000
2	废 UV 灯管	900-023-29	贮存	0.03	16000
合计				2.4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

，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刘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43209822；乙方指定本公

人员朱雅/邬慧敏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5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6100625801300003968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J4JTD2A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 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67372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　　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A1665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E2303227123X00

甲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3 年 3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E2303227123X00）”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抹布[900-041-49]项（2 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废抹布按 3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四、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五、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资料

No. GHB2018HB00484
报告防伪码：F082VJ

CMA 180012112118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Sample:	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受检单位：Tested Part:	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
检验类别：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484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Sample	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model	8000m³/h、JK-JD-8A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	委托人 Client	秦国兴
受检单位 Tested Part	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220014
样品等级 Grade	合格品	样品状况 Sample Description	完好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到样日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22-2-14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HJ/T 62-2001、GB 18483-2001、DB 13/T 2376-2016、HJ 38-2017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本体阻力、接地电阻、极板间绝缘电阻、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排放浓度（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依据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 13/T 2376-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β射线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检验，结果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7月24日		
备注 Note	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		

批 准: Approver　　审 核: Verifier　　编 制: Producer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附页）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48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要求	符合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要求	符合
3	标牌		-------	具备。	符合要求	符合
4	说明书		-------	具备，并注明设备的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要求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600	245	符合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1.0	符合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50	214.6	符合
8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3.8	符合
9	净化效率	修正值	%	>85	97.0	符合
		实测值	%	95%	97.0	符合
10	排放浓度	油烟	mg/m^3	≤1.0	0.54	符合
		颗粒物	mg/m^3	≤3.0	1.4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mg/m^3	≤1.0	1.62	符合

以下空白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　2015-096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194号

生产厂名称：　北京京科蓝天环保设备研发中心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194号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JK-JD 型[风量（m^3/h）：≥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6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附件 **7.**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图

第二部分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
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东新城金海东路 5 号，厂房租赁面积为 19417m²。本项目已建设备有重载膜袋吹塑薄膜机组 2 组、立式印刷压花机组 1 组、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3 台等生产设备，目前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0.6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159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已建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电晕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经密闭收集后与经集气柜收集后的印刷废气一同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电晕废气收集后由 5 米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作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废 UV 灯管需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_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中要求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吹膜冷却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

刷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排放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3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MA2J4JTD2A001X）。经现场查验，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已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建立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刘军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843209824
专家成员	孙[illegible]	宁波[illegible]科技学院	[illegible]	13003702586
其他成员	黄叶峰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757812676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 18日

第三部分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6 月，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31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6 月 20 日，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 FFS 重包装吹塑膜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

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无相应整改。

马森（宁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9 日